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080019067 號函頒

壹、依據：依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促請本府各局(處)依業務範圍,訂定個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二、協助各局(處)強化性別觀點、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施行法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融入機關業務，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三、局(處)發展與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研擬各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並結合跨局處資源，訂定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方案。

參、執行對象：本府各機關。

肆、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伍、推動體制：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組之諮詢機制運作(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召集單位: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協調召開會議。

(二)成員：

1.諮詢委員：由性平會委員擔任本小組諮詢委員。

2.參與成員：

(1)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主責機關為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法務局。

(2)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3)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三)任務：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2.協助各局(處)及各區公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3.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召開會議：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以上、下半年各開 1 次為原則)，其中 1 次為召開年度成果會議。
2. 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本小組會議決議應提報性平會備查。

二、本府各局(處)推動措施

(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各局處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簡任職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邀集各機關科室主管(含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2 位以上(至少其中 1 位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及本府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人員，共同成立小組。

(二)性別平等工作團隊:各局(處)須指派簡任職以上層級 1 人擔任性別平等督導；科長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議題聯絡人；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負責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窗口。

(三)任務：

1. 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局(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
2. 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每年需召開至少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 1 次)，每次開會至少需有半數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3. 協助該局(處)訂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實施策略與措施：

一、擬訂計畫及評估年度成果

(一)參加對象：各局(處)。

(二)辦理內容：

1. 擬訂計畫：各局(處)依據本計畫，擬訂未來 4 年(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 4 月底前需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2. 成果評估：各局(處)於次年 4 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 1)，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註 1)、主管人員(註 2)。

(2)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3)辦理內容：

①由人事處、各局處人事室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

②請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如一般人員、主管人員、機關首長、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③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請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註 4)規劃之基礎課程(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概論、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等)及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辦理。

④CEDAW 實體課程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註 5)之訓練內容辦理(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等。

(4)年度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 2)分別於 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 3)，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3)培力工作坊

(1)參加對象: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科室主管、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2)辦理時間:108年1月至111年12月。

(3)辦理內容:由性平辦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具體行動措施、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跨局處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培力課程,每人每年10小時以上訓練,其時數可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4)年度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2)分別於4月初、7月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如附表3),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

(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參加對象:各局(處)。

(2)辦理內容:

①性別統計(註6):各局(處)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含複分類),且公開於局(處)網頁、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於每年10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主計處,提報項數說明如下:

A.幕僚機關(新聞處、政風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財政局、法務局):1項指標(含)以上。

B.業務機關(幕僚機關以外之局處):2項指標(含)以上。

②性別分析(註7):主計處協助各局(處)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各局(處)之性別分析資料請於每年10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主計處。

③主計處彙整本府各局(處)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並於每年編印前一年本市性別圖像。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培力訓練

(1)參加對象:各局(處)。

(2)辦理內容:由主計處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3)年度成果：每次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如附表 2)。

(三)性別影響評估

1.性別影響評估

(1)參加對象：各局(處)。

(2)辦理內容：

①由法務局及研考會訂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作業流程，並定期修正檢討相關機制。

②各局(處)進行制定自治條例或計畫案，請參考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應經各局處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A.計畫類：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a.府決行計畫(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 1 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b.非府決行計畫(非屬前項府決行計畫者)：請各局處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B.法案類：各局(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③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s://goo.gl/7YeoH7)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3)成果報告：由性平辦、法務局、研考會定期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資料，每年召開一次專家座談會議及經驗交流，並擇定優良計畫提供各局(處)觀摩及學習機會，以提升辦理品質。

(4)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4，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5。

2.性別影響評估之培力訓練

(1)參加對象：各局(處)。

(2)辦理內容：由法務局及研考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之工作坊及案例研討會。

(3)年度成果：每次培力訓練之涵蓋率及成果報告如附表 2。

(四)性別預算

1.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1)參加對象：各局(處)。

(2)辦理內容：

①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使各機關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②各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並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性別預算之培力訓練

(1)參與對象：各局(處)。

(2)辦理內容：由主計處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3)年度成果：每次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如附表 2)。

三、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二)辦理內容：至少每 2 年由各局(處)、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或更新性別師資名單予性平辦彙整，並邀集社會局、人事處共同召開審查會議，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四、本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方案

(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1.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2.辦理內容：

(1)性平辦每年辦理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透過小組討論的方式協助性平團隊成員，將性平觀點融入局處業務，訂定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藉由持續培力、討論，以深化各局處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連性，讓性平的種子於各局處中萌芽。

(2)將本府 32 局處分為兩梯次辦理。

3. 成果報告：編印成果冊，並得於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中擇優辦理分享。

(二)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

1. 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2. 辦理內容：配合市長四大性平理念(保護母性、培養女力、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及參酌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各機關與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
3. 成果報告：編印成果冊，並得於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中擇優辦理分享。

(三)跨局處合作計畫

1. 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2. 辦理內容:性平辦辦理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平計畫培力工作坊，協助六大分工小組研提整合性之跨局處合作計畫，讓本府性平業務之推動更為落實與精進。
3. 成果報告：編印成果冊，並得於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中擇優辦理分享。

柒、經費來源：由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使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之政策理念。

三、關鍵績效指標：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	92%	93%	94%	95%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1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註2	92%	93%	94%	95%
2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	27%	28%	29%	30%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27%	28%	29%	30%
3	府決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各局(處)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21	21	22	23
4	非府決行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各局(處)非屬於府決行計畫類之案件數，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30	31	32	32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5	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訓練之涵蓋率	各局(處)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一級機關數/一級機關數總和)×100%。	90%	92%	94%	96%
6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各局(處)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48	49	50	50
7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各局(處)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34	36	38	40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訂定之計畫數	14	15	16	16
2	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方案	訂定之計畫數	23	0	23	0
3	跨局處合作計畫	訂定之計畫數	6	0	6	0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 **註 1**:「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 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註 4**:「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 **註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核定)。
- **註 6**: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市(縣)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市(縣)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
- **註 7**: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附表 1(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年度○○局(處)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 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本局(處)已於○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次。 2.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人，男性委員○人(○%)；女性委員○人(○%)。 3.本(10X)年性別議題聯絡人：_____，擔任期間：○月至○月，穩定度_____%。 4.本局(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 (1)委員會名稱： (2)委員總人數○人，男性委員○人(○%)；女性委員○人(○%)。	穩定度算法為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	1.本局(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人(分別男性○%，女性○%)。主管人員共有○人(分別男性○%，女性○%)。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人(分別男性○%，女性○%)。 2.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 3.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人(分別男性○%，女性○%)，平均受訓時數○小時，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人，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件，分述如下： (1) 法案名稱：____。 (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 (4) 較前年減少/新增○件。 2. 本局(處)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____。 (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 (4) 較前年減少/新增○件。 3. 本局(處)非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件，分述如下： (1)計畫名稱：____。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2)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3)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 (4)較前年減少/新增◯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處)於上(10X)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項，本(10X)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項，新增◯項，項目分別為：____。 2. 本局(處)已於◯年◯月◯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五	性別預算	1. 該機關年度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 2.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3.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處)經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之法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預算，總計_____千元，占該局處全年預算◯%，較前年減少/增加◯%。 2. 本局(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_____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_____千元。 3. 本局(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年◯月◯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4. 本局(處)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____千元，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增加_____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____千元。	請依性別預算之定義填寫。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每2年由各局(處)推薦性別師資，經審查後再彙總為性別人才資料庫。	本局(處)本年共推薦◯位性別人才師資，較前年度增加/減少◯位。	

附表 2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執行成果表

（每課程/活動填報 1 表）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備註
1	主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2	協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3	年度		
4	課程/活動日期		
5	課程/活動名稱		
6	課程/活動對象		
7	辦理形式		演講、電影賞析與導讀(討論會)、工作坊、讀書會等。
8	課程/活動類別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環境、能源與科技 □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 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 □ 性別統計 □ 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預算 □ 性別分析 □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 CEDAW □ 其他新興議題	
9	課程/活動目標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10	課程/活動簡介(大綱)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11	參加人數	共__人，分別為男性：__人；女性：__人。	課程/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12	相關照片	請提供 2 張以上電子檔照片，且須有簡要文字說明。	每張照片說明均為50字以內。
13	相關連結	若有網址連結，請填入活動網址。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14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聯絡人E-mail：_____	
15	講師資料	(1)授課名稱：_____ (2)講師資料請填寫下表**「性別培力講師資料」**。 (3)本成果(含講師資料)將公開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 2.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 3.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並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6	滿意度分析	請參考「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需包含統計分析，且需區分男女。
17	其他	1.請附簽到表、講義內容。 2.另視實際情況，請檢附計畫書。	均檢附電子檔即可。

桃園市政府
性別培力講師資料

一、 姓名：_____

二、 性別：_____

三、 現職：_____

四、 職稱：_____

五、 類別：□ 學術或研究單位，□ 民間團體或實務界，□ 其他

六、 專長領域(請勾選，可複選)：

□	性別與政策(100)	□	性別與民俗、宗教(114)
□	性別與法律(101)	□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115)
□	性別與政治(102)	□	性別與犯罪(116)
□	性別與社區參與(103)	□	性別、婚姻與家庭(117)
□	性別與生涯發展(104)	□	性別與地政(118)
□	男性研究(105)	□	性別與健康(119)
□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106)	□	性別與環境(120)
□	性別與勞動(107)	□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121)
□	性別與經濟、財經(108)	□	性別與科技、日常生活(122)
□	性別與社會福利(109)	□	性別與農業(123)
□	性別與教育(110)	□	性別與國防(124)
□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111)	□	性別與族群(125)
□	性別與媒體(112)	□	CEDAW(126)
□	性別與運動、休閒(113)	□	其他新興議題(127)

桃園市政府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執行成果表」所載。

三、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一、量化分析

瞭解程度 題次		非常瞭解 人數(%)	瞭解 人數(%)	普通 人數(%)	不瞭解 人數(%)	非常不瞭解 人數(%)
第1題 (簡易題文)	合計					
	男					
	女					
第2題 (簡易題文)	合計					
	男					
	女					
第3題 (簡易題文)	合計					
	男					
	女					
第4題 (簡易題文)	合計					
	男					
	女					
第5題 (簡易題文)	合計					
	男					
	女					
第6題 (活動/課程能應用於日常生活或業務中)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人數(%)	同意 人數(%)	普通 人數(%)	不同意 人數(%)	非常不同意 人數(%)
	合計					
	男					
	女					
實際人數	合計　人；男　人(%)、女　人(%)。					
備註	如有多題，請自行增列題次。					

二、質化分析(請以文字陳述活動辦理情況、參與程度、未來課程建議事項等)

附表 3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總執行成果表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2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3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4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5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6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7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8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9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10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11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12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13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14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15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16					合計 _____人	男 女	人 人

附表 4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案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填　表　說　明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制定　□修正　桃園市○○○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局（處、委員會）	**主辦單位**	○○科（室、組）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

			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

			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人員復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 是　□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3	8-2 8-3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 8-2、8-3 相關內容。	□ 是　□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以下續填)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 是　□ 否
6	9-1 9-2 9-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 至 9-3」相關內容。	□ 是　□ 否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 是　□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_____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11-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td><td colspan="2">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d><td>法案內容</td></tr>
<tr><td colspan="2">□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td></tr>
<tr><td>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td></tr>
</table>

附表 5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 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貳、主辦機關		**類型**	□府決行計畫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_____)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2.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_____)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3.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_____)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是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是 □否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是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是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是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td></tr>
<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11-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3">□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統計資料</td><td>計畫書</td><td>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td><td>□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無</td></tr>
<tr><td>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3">□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4">（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td></tr>
<tr><td>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註 1：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註 2：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註 3：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